

证券代码：874490

证券简称：臻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就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的候选人符合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法定代表人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的候选人均符合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的候选人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的候选人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巍、王青松、徐建春
2025年12月16日